

主 旨	公告本公司九十九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催告		
發言日期 及 時 間	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08:36	發 言 人 總經理 陳強 (電話:27765567)
符合條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		
說 明	<p>1.事實發生日:99/03/09</p> <p>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詳見其他應敘明事項。</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本公司九十九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 99 年 03 月 08 日截止，尚有部份股東未繳納股款；爰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自 99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99 年 04 月 09 日止定為催告繳款期間，尚未繳款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內持原繳款書駕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分行辦理繳款，逾期未繳，即失其權利。</p> <p>特此公告。</p>		